

T/CMAX

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

T/CMAX116—2018

自动驾驶车辆封闭试验场地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automatic driving vehicle closed test site

发布日期：2018年2月11日

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地设置一般要求	2
5 测试训练场地	3
6 能力评估场地	9
7 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场地	15
8 场地基础设施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_第1部分》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作为自动驾驶车辆封闭测试场地建设的指导标准，明确封闭测试场地设置、结构以及建设方案等。

本标准由中关村智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亚夫、王德、葛昱、邹迎、吴琼、夏曙东、李倩、汤立波、王可峰、尹颖、汪存富、倪鹏、施乾、毕超、王哲、葛雨明、于润东、孙松源、甘家华。

自动驾驶车辆封闭测试场地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动驾驶车辆封闭测试场地所包含的测试训练场地、能力评估场地和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自动驾驶车辆研发测试训练所需要的测试训练场地与道路测试能力评估所需的能力评估场地建设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

JTG D80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CJJ 37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14887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 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DB11/T 650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GB50156 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6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测试训练场地

模拟特定地理区域的道路、交通流、自然环境等实际行驶场景的自动驾驶车辆测试、训练的全封闭的场地环境,测试训练场地对特定地理区域内的道路及附属设施模拟覆盖具有一定的全面性。

3.2

能力评估场地

按照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要求准备的自动驾驶车辆能力评估的全封闭的场地环境。测试训练场地是能力评估场地的基础,能力评估场地是测试训练场地内部分场景依据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要求的标准化设置。

3.3

封闭测试场地

为自动驾驶车辆提供测试、训练、能力评估、验证等服务的全封闭的场地环境,包含测试训练场地、能力评估场地等。

4 场地设置一般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场地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交通组织、测试路线及出入口、路网结构、道路种类、建筑布置、竖向设计、绿化及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

4.1.2 场地规划布局、设施与设施设置应具备京津冀地理区域交通特征。

4.1.3 应设置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等功能性场所,注意公共卫生设施的配套。场地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隔离、导流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

4.1.4 场地建筑布置与设计应符合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

4.1.5 场地道路设计应参照 JTG D80、JTG D81、CJJ 37。路面设计轴载:标准轴载 BZZ-100。除测试路段外,积雪或冰冻地区的主路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3.5%,其它地区主路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6%。除按要求设计的积水路面外,道路排水应顺畅,不应有积水。

4.1.6 场地道路路面两侧与路外场地落差超过 0.5m,且坡度超过 4%时,应在道路边缘设置防护设施。场地通道与道路衔接出入口处应满足行车视距的要求。

4.1.7 采用路缘石作为道路边缘线的,路缘石结构与强度应能承受测试评估车辆碾压,不应错位、倾倒。

4.1.8 绿化布置应符合道路建筑限界要求并不应妨碍行车视距。

4.1.9 场地竖向规划设计应包括地形、地貌的合理利用、确定道路控制高程和地面排水规划。当自然地形坡度大于 8%时,场地应采用台式布置,台地之间应用挡土墙或护坡连接。

4.2 场地设计

4.2.1 场地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2.2 初步设计应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图纸、项目功能指标计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工程概算等四项内容。其中：

- a) 技术方案包括：现状与需求分析；总体设计，结构、功能、通信广播、供电、环境适应性设计，实施计划，其他约定设计内容。
- b) 设计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场地平面图；建筑及内部布置平面图；标志标线设置方案。

4.2.3 设计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等开展施工图设计。项目竣工后，设计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进行竣工图绘制。

4.2.4 场地设施设计工程制图应符合 GB 50162 的规定。其他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制图标准要求。

5 测试训练场地

5.1 场地设置要素

依据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中的评估分级、评估车型，按照不同评估分级、评估车型的自动驾驶车辆对测试训练场地内的要求不同，对场地内各设置要素进行划分。

5.1.1 道路主体

5.1.1.1 道路等级、建设长度、设计行车速度和设计可通行车辆类型

场地内道路等级、道路建设长度、设计行车速度与设计可通行车辆类型如表格1：

表格 1 道路分级与建设长度、设计行车速度与设计可通行车辆类型要求

道路等级	能力评估分级	建设长度 (m)	设计行车速度 (km/h)	设计可通行车辆类型
高速公路主路	T5	≥500	≥100	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小型货车、中型货车、大型货车
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及其他	T5	-	≥40	
快速路主路	T5	≥500	≥90	
快速路出入口及其他	T5	-	≥40	
城市主干路	T2	≥500	≥60	
城市次干路	T1	≥500	≥40	
城市支路	T1	≥500	≥30	
城市其他道路	T1	-	≥30	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货车、中型货车
四级公路	T3	≥300	≥40	

等外公路	T3	≥300	≥30	
------	----	------	-----	--

以上依据JTG D80、JTG D81、CJJ 37设计。

5.1.1.2 车道类型

场地内各类各级道路车道类型要求如表格2:

表格 2 车道类型要求

道路等级	能力评估 分级	车道类型具体要求
高速公路主路	T5	应急车道，行车道不少于3条，含超车道。
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及其他	T5	应急车道，行车道。
快速路主路	T5	行车道不少于3条。
快速路出入口及其他	T5	行车道不少于1条。
城市主干路	T4	潮汐车道，右转专用道。
城市次干路	T3	公交专用道，主辅路，非机动车道，机非混行道。
城市支路	T2	双向4车道及以上。
城市其他道路	T1	单向两车道及以上。
四级公路 等外公路	T3	双向2车道以上。

以上依据JTG D80、JTG D81、CJJ 37设计。

5.1.1.3 交叉口

场地内各类各级道路交叉口类型要求如表格3:

表格 3 交叉口类型要求

交叉口类型	能力评估 分级	具体要求
高速公路/快速路与高速公路/快速路交叉口	T5	四分之一苜蓿叶立交。
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道路出、入口	T5	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道路出、入口。
快速路与城市道路的出、入口	T5	快速路与城市道路的出、入口。
异形交叉路口	T4	含有信号灯的5方向以上异形交叉路口。
铁路道口	T4	铁路与城市道路/普通公路交叉口。
主辅路出入口	T3	主路与辅路出入口。

环岛	T3	4 出入口以上双车道环岛。
Y 字型交叉口、T 字型交叉口、十字型交叉口、X 字型交叉口	T4	含待转区的路口或渠化路口。
	T3	含信号灯双向 4 车道及以上道路与双向 2 车道及以上道路交叉口；无信号灯控交叉口。
	T1	含信号灯双向 2 车道道路与双向 2 车道道路交叉口；含信号灯双向 2 车道道路与单向 1-2 车道道路交叉口。
行人通行路口	T1	含信号灯道路中间行人通行路口

以上交叉口，需要考虑不同等级道路之间的交叉，并依据 JTG D80、JTG D81、CJJ 37 设计。

5.1.1.4 道路特征

场地内道路特征要求如表格 4：

表格 4 道路特征要求

道路特征	能力评估 分级	具体要求
覆盖特征	T5	需设计积水路面，水深不少于 20cm，宽度不少于 30cm，覆盖车道不少于 1 条。
形态特征	T4	需设计弯道、连续弯道、急转弯道。弯道曲率半径范围应为 15~20m，30~40m；连续弯道、急转弯道的曲率半径范围：15~40m。
	T3	需设计坡道。坡道的坡度范围：3%~5%，5%~10%，有条件的可以设计 12% 以上的坡道。
遮挡特征	T4	需设计隧道。隧道长度不少于 100m。
	T3	需设计林荫道，建筑物附近道路。林荫道长度不少于 50m，建筑物附近道路不少于 100m。有条件可以模拟立交桥、高架路等桥下道路。
材质特征	T4	需设计沥青路面、水泥路面、砂石路面等路面，道路长度均不少于 100m。需设计含雨篦子、电缆井盖及铁板等路面，其中雨篦子宽度不少于 30cm，铁板宽度不少于 2m，覆盖车道均不少于 1 条。

以上依据 JTG D80、JTG D81、CJJ 37 设计。

5.1.2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与交通信号灯等道路附属设施

场地内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要求如表格 5：

表格 5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与交通信号灯要求

交通标志、标线与信号灯	能力评估 分级	具体要求

交通标志	指示标志	T1	应设计包含 GB 5768.2 中的直行、向左转弯、向右转弯、直行和向左转弯、直行和向右转弯、向左和向右转弯、靠右侧道路行驶、靠左侧道路行驶、单行路、最低限速、右转车道、直行和右转合用车道、人行横道、公交专用道等标志。
	警告标志	T1	应设计包含 GB 5768.2 中的注意儿童、注意行人等标志。
	禁令标志	T1	应设计包含 GB 5768.2 中的禁止通行、禁止驶入、禁止左转、禁止右转、禁止直行、禁止掉头、限制速度、停车让行、减速让行、会车让行等标志。
	指路标志	T1	不做要求。依据实际道路情况，按照 GB 5768.2 要求设置。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T1	应设计包含 GB 5768.2 中的所有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辅助标志	T1	应设计包含 GB 5768.2 中的学校、时间范围等标志。
交通标线	指示标线	T1	应施划 GB 5768.3 中包含的双向两车道路面中心线、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左转弯待转区线、左转弯待导向线、人行横道线、停车位标线等；
	禁止标线	T1	应施划 GB 5768.3 中包含的禁止超车线、停止线、停车让行线、减速让行线、导流线、网状线、专用车道线等；
	警告标线	T1	不做要求。依据实际道路情况，按照 GB 5768.3 要求设置。
交通信号灯		T4	应设置 GB 14887 中包含的铁路道口信号灯，有条件的可实现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
		T3	应设置 GB 14887 中包含的非机动车信号灯、移动式交通信号灯。
		T1	应设置 GB 14887 中包含的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

交通标志应依据实际道路情况，按照GB 5768.2要求设置。

交通标线应依据实际道路情况，按照GB 5768.3要求施划。

交通信号灯应依据实际道路情况，按照GB 14886要求设置，可以以路口为单位安装不同款式的交通信号灯。

5.1.3 交通模拟设施

场地内交通模拟设施要求如表格6：

表格 6 道路其他设施要求

设施类型	能力评估 分级	具体要求
模拟湿滑路面设施	T5	应建设湿滑路面，附着系数不大于 0.3，长度不少于 50m，用于通过湿滑路面测试训练与能力评估。
模拟雨天设施	T5	应建设模拟雨天设施，长度不少于 100m，应能模拟（小时降雨量，mm）：中雨（10~25），大雨（26~40），有条件可以模拟暴雨（50~100），用于通过雨区道路测试训练与能力评估。

模拟雾天设施	T5	应建设模拟雾天设施,长度不少于100m,应能模拟(能见距离,m):大雾(15~80),用于通过雾区道路测试训练与能力评估。
模拟夜间路灯设施	T5	应在部分城市道路上建设路灯系统,设计依据CJJ45,包括黄色、白色两种灯光,用于夜间行驶测试训练与能力评估。
模拟光照设施	T5	有条件的可建设模拟光照设施,应能模拟阳光25~30klx范围阳光直射。
模拟收费站	T5	应建设不少于1处模拟收费站设施,应包含双向不少于2个收费口,包含ETC收费口、人工收费口,设计依据JTG D80及JTG D81。
模拟加油站	T5	应建设不少于1处模拟加油站设施,不少于2个车道,不少于1处加油位置,尺寸设计可参考GB50156。
模拟充电站	T5	应建设不少于1处模拟充电设施,不少于1个停车位。
模拟高速服务区	T5	应建设不少于1个模拟高速服务区,应包括加油站、充电站、停车场等。
模拟街景设施	T4	应建设模拟街景设施,长度不少于100m,高度不低于8m。用于网联通信、视距遮挡测试。
模拟停车场	T4	应在城市道路路侧设施不少于4个以上路侧停车位。有条件的可建设独立停车场。
模拟限高设施	T4	应建设不少于1处模拟限高设施。
模拟限宽设施	T4	应建设不少于1处模拟限宽设施。
模拟公共汽电站台	T2	应建设不少于1处模拟公共汽电站台设施,设计建设依据DB11/T 650。
道路隔离设施与安全设施	T2	应依据道路实际情况,设置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等多种多处软硬隔离设施。 高速公路应包含反光标志、防眩设施。
减速带	T2	应建设不少于1处减速设施。

以上设施中,交通标志应依据实际情况,按照GB 5768.2要求设置,交通标线应依据实际情况,按照GB 5768.3要求施划。

5.1.4 网联通信设施

5.1.4.1 网联通信路侧设备技术要求

场地内网联通信路侧设备网联通信协议、性能和安全、互联互通和互操作要求需符合:

- a) 中国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专用短程通信第3部分网络层及应用层规范》,CCSA 行业标准《基于LTE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总体技术要求》、《基于LTE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空口技术要求》、《基于LTE的车联网通信安全总体技术要求》、《基于公众电信网的联网汽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基于LTE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路侧设备技术要求》、《基于LTE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基站设备技术要求》,C-ITS和T/CSAE团体标准53-2016《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车用通信系统应

用层及应用数据交互标准》，IMT-2020(5G)推进组 C-V2X 工作组 LTE-V2X 终端功能、性能和终端互操作测试规范，或

- b) 美国标准体系:SAE J2735、SAE J2945、IEEE 1609.3、IEEE 1609.4、IEEE 1609.2、IEEE 802.11P 等标准。

5.1.4.2 网联通信路侧设备部署

网联通信路侧设备应依据场地内道路实际情况及自动驾驶评估内容专项要求合理部署。

5.1.5 高精度定位增强设施

5.1.5.1 高精度定位差分信号

场地内需能提供高精度定位差分信号，差分信号需满足：

- a) 北斗和 GPS 两种制式差分信号；
- b) 支持 RTK 差分信息；
- c) 支持网络等多种接收模式。

如场地无差分信号覆盖，可在场地布设差分基站，自行播发差分信号，信号需满足以上要求。

5.1.5.2 差分基站的部署

差分基站的选择与部署应选取：

- c) 地质条件良好、点位稳定；
- d) 视野开阔，周围无高度角超过 10° 的障碍物；
- e) 周围无信号反射物；
- f) 能方便地播发或传送差分改正信号的地方。

5.2 场地布置与平面设计

5.2.1 场地平面布置

5.2.1.1 场地功能分区设计

场地应依据不同的交通流特征，进行功能区域划分，避免干扰，出现安全隐患。可按照如下进行功能分区布置：

- a) 高速测试区，包括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
- b) 城市测试区，包括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
- c) 乡村测试区，包括城乡公路、等外公路及附属设施。

有条件的场地，可以考虑设置：

- a) 自由测试区，如动态广场；
- b) 其他独立测试区，如停车场、库等。

5.2.1.2 场地平面布置应按功能分区及场地运行车辆容量和场地小时期望测试训练车次的需求布设。同时做好测试训练路线方案，自然形成车辆流动的测试训练线路。正确组织车流、人流、合理布设各种道路附属设施及交通流模拟设备。场地平面线形应与地形、地质、水文等结合。

5.2.1.3 道路平面设计、纵断面设计应处理好直线与平曲线的衔接，合理设置缓和曲线、超高、加宽等，其设置标准参照 JTG D80、JTG D81、CJJ 37。

5.2.1.4 标识、标志设置应符合路段运行车速和 GB 5768.2、GB 5768.3 的要求。

5.2.1.5 城市道路外 10m 内为缓冲区，不应设置其他物体，如无法规避，需要采用轮胎等软性隔离物进行缓冲。

5.2.2 视距

5.2.2.1 场地内不应存有妨碍行车视线的障碍物，其视野范围内离地高度 1~2m 区域中不应有妨碍观察车辆视线的障碍物。

5.2.2.2 场地内应部署监控设备，能够观察测试训练车辆和场地的整体情况。

5.2.3 隔离

场地与外界应采用物理隔离，出入口需设有卡口设施。

5.3 场地交通流模拟设备

场地内交通流模拟设备要求如表格 7：

表格 7 交通流模拟设备要求

设备类型		设备要求
模拟机动车		应提供小型客车模拟设备不少于 1 套，有条件可提供公交车、小型货车、三轮车、摩托车模拟设备。
模拟非机动车		应提供自行车模拟设备不少于 1 套，有条件可提供电动车模拟设备。
模拟行人及动物		应提供成人、儿童、老人模拟设备不少于 1 套，有条件可提供动物模拟设备。
其他临时限制模拟设施及物品	施工区	应能提供施工区域模拟设施。
	障碍物	应能提供不少于 5 种道路模拟障碍物。
	交通管控与交通事故	应能提供移动式交通管控的模拟设施。

6 能力评估场地

6.1 一般规定

能力评估场地道路主体等基本设置、能力评估专项场地设置按评估车型、按照评估分级级别分别设置，设置项目应符合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能力评估内容与方法（试行）要求。

6.2 道路主体等基本设置

能力评估场地的道路主体及道路附属设施、交通模拟设施、网联通信设施、高精度定位增强设施采用测试训练场地内既有设置，具体如下：

6.2.1 T1 级能力评估道路

- a) 直道，单向两车道以上；
- b) 含有信号灯控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

6.2.2 T2 级能力评估道路

- a) 含符合 T1 级能力评估道路；
- b) 双向 4 车道及以上，含软硬隔离设施；
- c) 含公共电汽车站台或公交港湾等。

6.2.3 T3 级能力评估道路

- a) 含符合 T2 级能力评估道路；
- b) 含机非混行道路，主辅路，起伏路，桥下道路、林荫路、坡道；
- c) 含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专用道；
- d) 含 4 出入口以上双车道环岛，主辅路出入口，及含有信号灯的双向 4 车道及以上道路与双向 2 车道及以上道路交叉口或无信号灯控交叉口等；
- e) 含苜蓿叶立交。

6.2.4 T4 级能力评估道路

- a) 含符合 T3 级能力评估道路；
- b) 含转弯匝道、急转弯道、连续弯道、限宽、限高设施道路；
- c) 含隧道、潮汐车道等；
- d) 含水篦子、铁板、铁轨等路面；
- e) 含水泥、砂石等路面；
- f) 含有信号灯的 5 方向以上异形交叉路口；
- g) 含待转区的路口、渠化路口、铁路道口等；
- h) 含路侧与场地停车位等。

6.2.5 T5 级能力评估道路

- a) 含符合 T4 级能力评估道路；
- b) 含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
- c) 含服务区、收费站、充电站等；
- d) 含湿滑、积水、遗撒等路面。

6.3 能力评估专项场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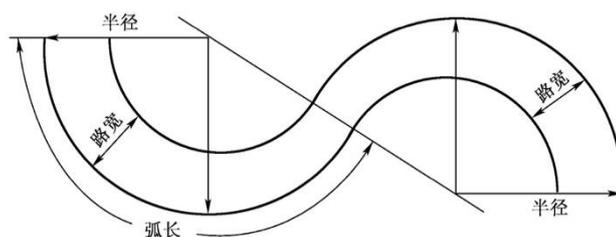
6.3.1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指挥手势、紧急停车、人工介入后的可操作性、紧急情况处置、起步、停车、跟车、变更车道、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路口掉头、靠边停车、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通过环岛、主辅路行驶、通过学校区域、超车、避让应急车辆

专项评估场地依据测试训练场地的实际道路来动态设置，不固定场地设施。

6.3.2 曲线行驶

曲线行驶图形设计应符合图1所示。

曲线行驶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测试训练场地内依图形设计实际道路或通过动态广场内标志、标线和隔离设施设置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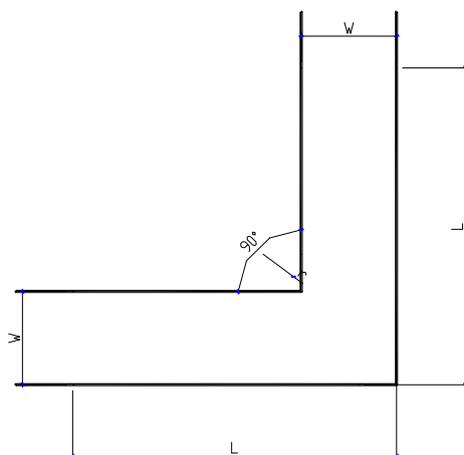
半径: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9.5m;
 路宽: 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3.7m;
 弧长: 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22.4m。

图 1 曲线行驶图形设计

6.3.3 直角转弯

直角转弯图形设计应符合图2的规定。

直角转弯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测试训练场地内依图形设计实际道路或通过动态广场内标志、标线和隔离设施设置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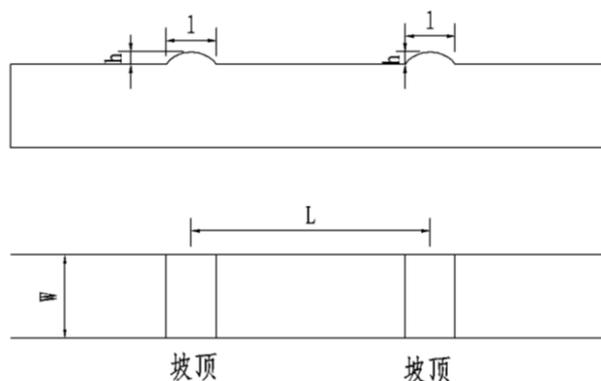
L ——路长，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大于等于 9m;
 W ——路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4.5m。

图 2 直角转弯图形设计

6.3.4 起伏路行驶

起伏路行驶图形设计应符合图3所示。

起伏路行驶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主体测试场内依图形设计实际道路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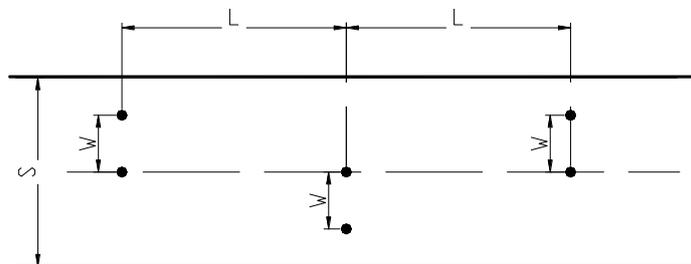
- L ——凸路引道及间距长度，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大于 5.7m；
 h ——凸路高，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0.06~0.12m；
 W ——路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大于等于 3.5m；
 l ——凸路长度，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0.6m。

图 3 起伏路行驶图形设计

6.3.5 过限宽门

过限宽门图形设计应符合图4所示。

过限宽门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测试训练场地内依图形设计实际道路与设施或通过动态广场内标志、标线和隔离设施设置来实现。



- 限宽门标杆;
 - 道路中心线;
- S ——路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大于等于 7m；
 W ——限宽门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3m；
 L ——限宽门前后间距，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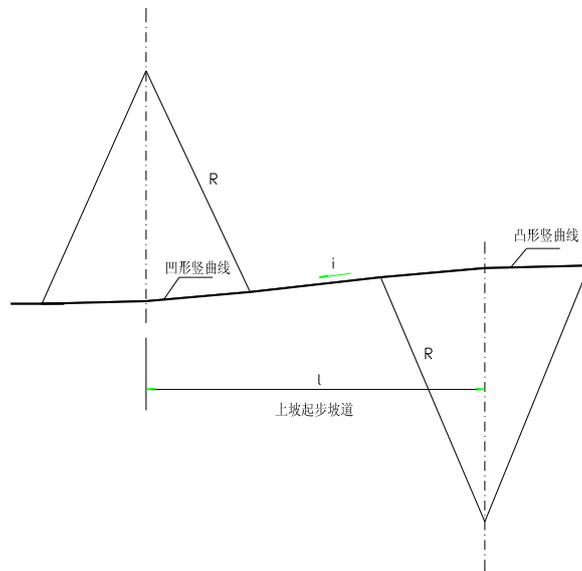
图 4 过限宽门行驶图形设计

6.3.6 窄路掉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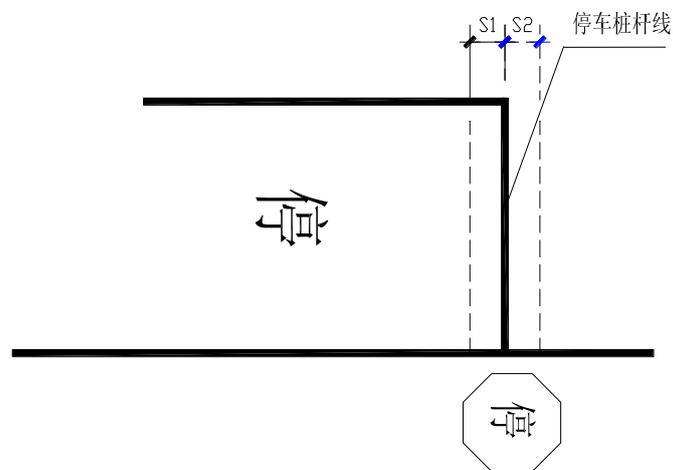
小型客车窄路掉头路段直线长取值大于等于20m，路段宽度取值9m；车头驶抵方向侧向净空取值大于等于2m，车尾倒车方向侧向净空取值大于等于4m。

6.3.7 坡道停车和起步

坡道停车和起步图形设计应符合图5的规定。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图形设计



停车位

- 控制线;
- 停车桩杆线, 线宽取值 0.3m;
- i ——坡度, 取值 10%;
- l ——坡长, 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大于等于 20m (含竖曲线全长);
- R ——竖曲线半径, 取值大于 30m;
- $S1$ 、 $S2$ ——停车控制线到停车桩杆线中心距离, 取值 0.65m。

图 5 坡道停车和起步图形设计

上坡起步坡道坡度路段上端处设起点标线，起点标线为单停车线实线。

定点停车停车位应设停车让行标志、停车桩杆线，停车桩杆线前后设停车控制线，设置位置应在坡底向上1.5倍车长以上，坡顶缓坡以下。标志标线设置应当符合GB 5768.2、GB 5768.3的要求。

6.3.8 通过模拟苜蓿叶式立交

场地内建设有四分之一及以上部分苜蓿叶式平面立交模拟场地。

6.3.9 通过隧道

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测试训练场地内的模拟隧道来实现。

模拟隧道内无照明，其最暗处白天照度取值小于50l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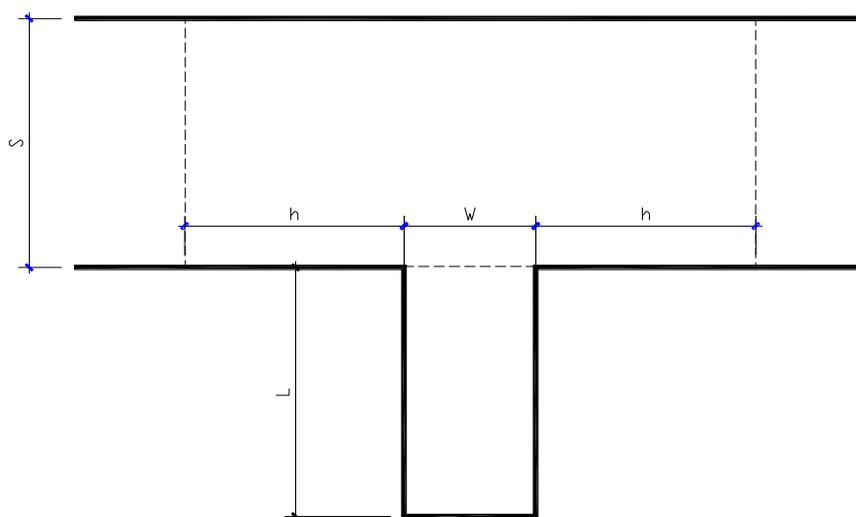
模拟隧道直线行车道长度取值大于等于100m，隧道内净空取值4m；

模拟隧道入口和出口应当设置前照灯使用标志，标志设置符合GB 5768.2的要求。

6.3.10 倒车入库

倒车入库图形设计应符合图6的规定。有条件的可在库侧增设障碍物。

倒车入库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封闭试验场内依图形设计实际停车场停车位或通过空旷场地内标志、标线和隔离设施设置来实现。



..... 控制线；

W ——库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2.9m；

L ——车位长：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6.7m；

S ——车道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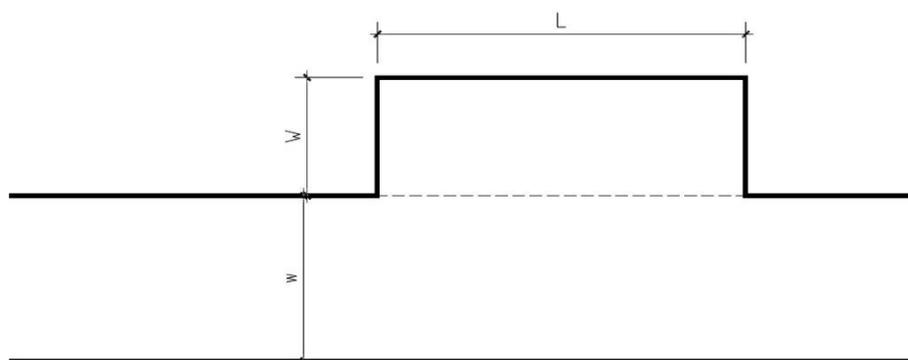
h ——车库距控制线距离：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9m。

图 6 倒车入库图形设计

6.3.11 侧方停车

侧方停车图形设计应符合图7的规定。有条件的可在库前后增设障碍物。

侧方停车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主体测试场内依图形设计实际道路路侧停车位或通过动态广场内标志、标线和隔离设施设置来实现。



·····——控制线；

L ——车位长，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10m；

W ——车位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3m；

w ——车道宽，小型客车、小型货车取值 4.5m。

图 7 侧方停车图形设计

6.3.12 通过雨区道路

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测试训练场地内模拟雨天设施来实现。

模拟雨天设施直线行车道长度取值大于等于100m，达到中雨效果。

6.3.13 通过雾区道路

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主体测试场内模拟雾天设施来实现。

模拟雾天设施直线行车道长度取值大于等于100m，达到大雾效果。

6.3.14 通过湿滑路面

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测试训练场地内的模拟湿滑路面来实现。

模拟湿滑路面附着系数不大于0.3，长大于等于30m，宽大于等于4m。湿滑路面外侧应设置对车辆无损的安全防护设施。

6.3.15 通过遗撒路面

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实际道路场地内模拟遗撒道路来实现。模拟路面外侧应设置对车辆无损的安全防护设施。

6.3.16 夜间行驶

场地实际部署，可以通过主体测试场内建设覆盖长度不低于 350m 路灯系统的道路来实现，路灯设计标准依据 CJJ 45。

6.3.17 网联驾驶

场地设置依据测试训练场地的实际道路情况来设置。

7 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场地

7.1 场地设置要素

7.1.1 场地内容要素

场地应提供面向厂商的办公场地:车辆调试车间,办公环境等,有条件的可提供休息室;场地自身需要的办公场地:接待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室、会议室与休息室,机房等。

7.1.2 车辆调试车间应配置举升机、工具箱等。

7.2 场地布置与平面设计

7.2.1 场地平面布置应按场地接待厂商数量、场地运行车辆容量及自身办公人员数量的需求布置。

7.2.2 场地内应部署监控设备,能够观察各运行测试车辆和场地的整体情况。

7.2.3 隔离场地与外界应采用物理隔离,出入口需设置卡口设施。

8 场地基础设施

8.1 消防

场地应配备消防设备,有条件的场地可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以及相应安全监控设备,设施设置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8.2 给排水

场地建设应有完整的给排水设计。给水设施应满足场地设施办公、生活、绿地和消防的需要。排水设施应保证场地设施正常使用和路基、路面不因积水而损毁。按照操作规范定期维护给排水设施。

8.3 电源及供电

8.3.1 供电电源就近引自附近的变配电所,宜按三级负荷进行供电。电源应选用交流电压 220V 或 380V,三相四线制系统。对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场地内机房应当设置不间断备用电源。总配电装置应设置在专门的配电室内。

8.3.2 一般负荷宜采用树干式配电,集中负荷或重要负荷宜采用放射式配电。供电电源点至配电装置的供电线路宜采用电缆敷设。至室外各用电设备的线路宜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8.3.3 系统应采用 TN-S 接地故障保护。至室外灯具的线路需设置 PE 线。穿线用的保护金属管及灯具金属部分应与 PE 线连接。PE 线应与相线等截面。总配电装置处应设总等电位装置。

8.3.4 场地内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要求。高杆灯应设避雷针进行保护,并利用金属灯杆作引下线。每盏高杆灯处应设置独立的接地装置,穿线用的金属保护管应与该装置连接。

8.3.5 照明设施按场地使用需求设置。测试场地内道路照明按 CJJ 45 中 III 级执行,其它道路及场所照明按 GB 50034 有关条款执行。

8.4 场地智能信息系统

8.4.1 通信网络系统

8.4.1.1 通信网络系统应能为场地的拥有者（管理者）及场地内的各个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接收、存贮、处理、交换、传输等信息服务。

8.4.1.2 场地内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可分别设置场地安全监控系统、场地交通控制系统、场地出入口管理系统、场地综合管控系统。

8.4.2 弱电防雷系统

场地应结合建筑物防雷要求设置弱电防雷系统。系统设计应符合GB 50343的要求。

8.4.3 综合布线系统

场地应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并能满足场地内语音、数据、图像、监控等系统中信号传输的要求。系统设计应符合GB 50311的要求。
